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自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提高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高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提高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增持计划

2024年1月30日收到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扬超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4年1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王扬超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4年2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本次提高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二级市场市场行情及股价剧烈波动,为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加大回购力度,同时结合资金安排计划,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自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提高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除此之外,拟提高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不变。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4年2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92元/股(含本数),若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则回购数量不超过8.92元/股(含本数),若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则回购数量不超过8.92元/股(含本数),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8%。具体内容见回购报告书全文。

2.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须经董事会审批授权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相关人士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计划自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2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回购期间未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5.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无法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全部条件。

2. 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终止上市股票,上市交易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13元/股,2024年2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34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2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8.9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自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根据公司回购计划、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若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股份决议生效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择机用于回购,并在三年内全部转让。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回购计划及回购实施情况确定。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16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与物”)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芯与物的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无异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斗星通基金”)以现金人民币6,600万元参与增资,取得芯与物新增A轮融资的控股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本次进展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与物已收到北斗星通基金增资款6,6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10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概述

2024年1月29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议案》,为落实公司2023年年初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互联网职业教育学院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大同互联网职业教育学院前期的正常运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好学”)增资。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所有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王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配件市场,增强大客户营销能力,优化产业链建设,公司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王子新材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王子投资”)与广东东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泽”)合资设立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深圳王子”)。深圳王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最终王子投资与广东东泽分别持有股权比例70%、30%。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09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五届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须经董事会审批授权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325.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量为1,16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内容见公司此前披露增持计划的真实目的。

近月,二级市场公司已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深圳自空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0DUATJX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深圳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A路2号宏威科技大厦2117

5. 法定代表人:任浩

6.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7. 成立日期:2024年2月1日

8. 营业期限:2024年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气信号设备;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09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五届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须经董事会审批授权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325.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量为1,16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内容见公司此前披露增持计划的真实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行情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7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扬超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7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扬超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92元/股(含本数),若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则回购数量不超过8.92元/股(含本数),若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则回购数量不超过8.92元/股(含本数),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8%。具体内容见回购报告书全文。

2.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须经董事会审批授权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相关人士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计划自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2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回购期间未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5.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无法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全部条件。

2. 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终止上市股票,上市交易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13元/股,2024年2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34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2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8.9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自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根据公司回购计划、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若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股份决议生效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择机用于回购,并在三年内全部转让。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回购计划及回购实施情况确定。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6

证券代码:128142 证券简称:新乳转债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2946 股票简称:新乳业

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18.33元/股

4. 转股起始日: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5.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2024年2月1日起,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80%,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触发转股价格的80%。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执行日之前的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二)修正转股价格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文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3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开始转股。转股价格为18.33元/股。转股起始日为2021年6月24日,转股截止日为2026年12月17日。

(四)修正转股价格的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33元/股。转股起始日为2021年6月24日,转股截止日为2026年12月17日。

2024年5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调整为18.54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54元/股调整为18.47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6月15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47元/股调整为18.4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06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实施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739股,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589,695.52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5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10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次级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5号)等相关规定,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深交所无异议函,公司后续将按照无异议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无异议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